

正修科技大學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105.05.02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發揮教育部「學生輔導法」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之精神，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聘任資格：通過國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高考及格，具備證照，符合執業資格者。
- 三、聘任方式
 - (一) 由學生事務處，依年度所需之專業輔導人員推薦人選，呈報由校長遴聘之。
 - (二) 每學期初將獲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單會簽相關單位，並公告全校。
 - (三)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一學年。得連續聘任之。
- 四、兼任專業輔導人力服務須知
 - (一) 每週依排定值班時間於學生輔導中心值班，並簽到、簽退。若因事無法到班，應於輪值日前一日告知學生輔導中心，並視為請假一次。
 - (二) 須恪遵輔導專業守則。如：維護個案之福祉、守時、守密等(細則詳見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最新修訂之「專業倫理守則」)。
 - (三) 確實嚴謹進行諮商服務，並於每次晤談後完成個案記錄撰寫與登錄、歸檔。
 - (四) 於值班時間須配合學生輔導中心推展相關學生輔導業務及活動，如班級輔導。
 - (五) 各項輔導工作進度須與學輔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以建立完整輔導網路。
- 五、兼任專業輔導人力，值班費比照學校聘任講師級鐘點費，每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
- 六、考核
 - (一) 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依行政與專業層面進行兼任專業輔導人力工作狀況考核，表現優良者，由中心呈報續聘。
 - (二) 行政層面如出缺席、配合學生輔導中心推廣活動之情況。每學期無故缺席逾 2 次，或請假逾當學期值班時數 1/3，或值班遲到 10 分鐘以上次數逾當學期值班時數 1/3，或不配合學生輔導中心推廣活動，則不予續聘。

(三) 專業層面如記錄繳交期程、專業倫理。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至遲須於下次會談前繳交並登錄前一次諮商記錄，多次逾期未繳，或有違反專業倫理守則，不予續聘。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